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簡抗字第6號

抗　告　人
即原審原告　上泉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友義
相　對　人
即原審被告　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盈達
相　對　人
即原審被告　羅英杰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2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本院111年度竹東簡字第57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民事訴訟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9條、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書狀，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2款、第244條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依其情形係可以補正，惟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前二項情形，原告之訴

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3項規定參見。

二、查，抗告人於原審起訴主張相對人羅英杰任職相對人昇鑫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相對人昇鑫公司），因開車執行職務時不慎撞損抗告人所有車輛，求為相對人2人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本、息（見原審卷第11～13頁起訴狀，且於該份書狀當事人欄以電腦打字標示，相對人昇鑫公司為連帶賠償義務人），原審以抗告人未記載相對人昇鑫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因此命抗告人應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具狀補正之，同時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否則駁回其訴（見原審卷第35頁，111年3月14日111年度竹東簡調字第59號裁定，下稱補正裁定），該件補正裁定已於111年3月17日送達於抗告人（見原審卷第37頁送達證書），嗣原審再以抗告人逾期未據補正而裁定駁回抗告人於原審之訴（見原審卷第117～118頁，111年3月28日111年度竹東簡字第57號裁定，下稱駁回裁定），經抗告人對原審所為之駁回裁定全部不服，提起抗告（見本院卷第11～17頁抗告狀），經查：

（一）關於原審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羅英杰之訴部分：

相對人羅英杰為74年次生之自然人，並無任何民事訴訟法第45條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而無訴訟能力之情事（見原審卷第29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此部分本即不存在需通知補正之情事，原審卻以駁回裁定一併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羅英杰之訴，欠缺依據。

（二）關於原審駁回抗告人對相對人昇鑫公司之訴部分：

本件係道路交通事故之損害賠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7款規定，於起訴前，應先經法院調解，而原審於111年3月29日收悉抗告人補正該公司最新變更登記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戶籍謄本（見原審卷第121～126頁），並無難為指定調解期日暨通知兩造到場之虞，卻於4日前之111年3月25日以未據補正為由，逕為報結調字並改分竹東

簡字別之簡易訴訟事件，有民事調解事件進行單1紙在卷（見原審卷第115頁），隨後於111年3月28日以駁回裁定終結全案，全然未為調解先行之程序進行，有欠周延，抗告人以其並無延滯程序，指摘原裁定不當，應屬有據。

三、從而，原裁定既無可維持，如前所述，應由本院廢棄發回原審而為適法之處置，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第450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法　官　彭淑苑

法　官　傅伊君

法　官　周美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楊　霽